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友付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,9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0%；董事周晓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,4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0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张友付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）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；董事周晓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）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张友付先生、周晓峰先生签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预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[2017]24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张友付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960,000	2.40%	IPO 前取得：4,960,000 股
周晓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480,000	1.20%	IPO 前取得：2,48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张友付先生、周晓峰先生自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，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张友付	不超过：600,000 股	不超过：0.2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600,000 股	2020/12/31 ~ 2021/6/29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改善生活
周晓峰	不超过：300,000 股	不超过：0.1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00,000 股	2020/12/31 ~ 2021/6/29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改善生活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张友付先生承诺：(1)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；(2)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 6 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；(3)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，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%。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；(4)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承诺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。如遇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，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2、周晓峰先生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9日